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6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年4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5(a)

统一和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会员国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批准并执行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及其各项议定书

意大利：决议修订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所有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多样化和对各国的健康和安全、治安、良政和可持续发展构成的威胁，

强调所有国家具有采取步骤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共同责任，包括开展国际合作和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这类有关实体开展合作，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6/181 号决议，其中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作为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工具具有的重要性，并提请注意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如海盗、网络犯罪、对儿童的虐待与剥削、文化财产贩运活动、非法资金流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非法贩运，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强调需要促进普遍加入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并且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份报告所指出，必须进一步酌情开展会员国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合作，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题为“加强公私伙伴关系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犯罪”的第 19/1 号决议，并注意到必须进一步发展这类伙伴关系，包括在旅游部门等因犯罪和恐怖主义威胁和难题增多而受到影响的特定部门中，或在与这些部门有关的方面，

回顾联大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第 66/180 号决议，联大在该项决议中促请会员国和有关机构巩固和充分实施多种机制增强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以便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和相关罪行，如偷盗、抢劫、破坏、拆除、劫掠和毁灭文化财产，并为收回和返还被盗文化财产提供便利，

进而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³，其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全面研究网上犯罪问题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对此问题的反应，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换信息，以期研究多种备选办法加强现有的和提出新的针对网上犯罪的国家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应对措施，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题为“加强对可比较的犯罪相关数据的收集、分析和报告”的第 19/2 号决议，委员会除其他外在该项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加强收集、分析和报告关于世界犯罪趋势和规律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并请会员国加强努力审查和改进数据收集工具以便增强关于这些趋势和规律的知识，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为制定政策改进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质量和可得性”的第 2012/...号决议，

注意到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作出的承诺，要加强努力打击跨国犯罪的所有方面，包括贩运和偷运人口以及洗钱和加倍努力履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承诺，并强调需要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和措施纳入到更广泛的联合国目标当中，

回顾联大 2010 年 7 月 30 日题为“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64/293 号决议、联大 2010 年 12 月 21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5/232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3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项决议中促请充分高效实施《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并表示认为除其他外应当加强合作与协调，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³ 联大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充分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⁴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⁵，

强调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参与了能够产生巨额利润的合法和非法活动的各个阶段，包括假冒产品的生产和分销，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题为“打击伪药特别是伪药贩运行为”的第 20/6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项决议中促请会员国采用适当的法规防止贩运伪药，此类法规应特别涵盖洗钱、腐败和走私等与伪药有关的所有犯罪，以及犯罪资产的没收与处分、引渡和司法协助，以确保伪药供应链的任何环节都不会被忽视，并就此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莫斯科主办的关于制止假冒医药产品扩散的会议，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题为“加强针对伪造和盗版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9/1 号决定，

考虑到跨国组织犯罪在某些情况下同恐怖主义之间可能存在着的联系，以及需要进一步开展研究和合作处理这个问题，

认识到跨国犯罪组织参与各种罪行的方方面面对环境有重大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跨国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对安全与稳定的威胁问题特别工作队，以期制定联合国系统内应对跨国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的有效和综合办法，并重申《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会员国至关重要的作用，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旅游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1. 重申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⁶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鼓励缔约国全面执行这些法律文书；

2.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5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和研究建立一种或多种机制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议《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各种备选办法，赞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在拟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希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将完成建立并尽快启动审议机制的任务，同时牢记急需改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作为联合国系统跨国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对安全与稳定的威胁问题特别工作队联合主席保持向会员国通报该特别工作队的工作进展；

4.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区域组织，向该办公室提出关于在应对犯罪和恐怖威胁及旅游部门遇到的挑战方面增强国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⁵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际合作有效性的方法和手段的意见，包括关于公共——私营伙伴关系方法的意见，请该办公室就提交的这方面意见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和国际义务的框架内考虑审查其法律和条例上的安排，以便对涉及有组织犯罪的非法制品生产和分销行为作出刑事定罪的规定；

6. 又请会员国酌情考虑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包括非法制造、生产和分销假冒产品行为，特别是涉及洗钱、腐败和走私的行为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相关规定，查扣和没收与之相关的犯罪资产，通过引渡和司法协助以及执法行动开展合作以及协调执法行动，并请会员国还考虑加强在这方面的跨界合作，其目标之一就是打破相关的犯罪分销链条；

7. 鼓励会员国提供恰当机制确保合法分销链的安全和控制，并酌情得到私营部门的参与和密切合作；

8. 促请会员国除其他有效措施以外，在本国法律制度框架范围内考虑，采用一种可适用于所有被偷盗、抢劫、违法挖掘和非法进出口的文化财产的广义定义，从而将涉及贩运、财产一切形式和方面的活动及相关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并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相关规定增进国际合作应对此类犯罪活动，包括诉诸可加利用的司法和执法合作机制；

9.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报告，⁷包括其中的建议，并期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的保护文化财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

10. 促请会员国除其他有效措施以外根据本国法律制度考虑多种有效措施，处理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不同形式和表现，包括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

11. 重申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章程为这些用途提供预算外资源，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20/7 号决议，包括召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对网上犯罪问题开展全面研究；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协商，继续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威胁和模式开展全球分析，研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分析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以便对循证的政策指导提供支持；

13. 请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的其他研究所与会员国协商并同其他国际主管实体合作，继续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不同形式开展研究；

⁷ E/CN.15/2012/15。

1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的其他研究所所作的分析性贡献，包括加强这些机构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联系；

15.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协商，继续开发可用于支持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文书的技术援助工具；

16. 请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这些用途提供预算外资源；

17.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